

FAO yearbook
annuaire
anuario

粮农组织

生产年鉴

第 44 期

1990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yearbook
annuaire
anuario

粮农组织
统计年鉴
第94号

粮农组织

生产年鉴

第44期

1990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本书原版为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丛书第99号《粮农组织生产年鉴第44期，1990年》《FAO PRODUCTION YEARBOOK Vol.44, 1990, FAO statistics series No. 99, P - 70, ISSN 0071-7118, ISBN 92-5-003067-3, Rome, 1991)。

本书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使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两个词是出于统计上的方便，并不是对某个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过程中已达到的发展阶段作出的判断。

粮农组织生产年鉴1990年
(第44期)
联合国粮农组织编
CPP/91/12

由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政策部统计司根据截止1991年4月15日为止所掌握的资料编制。询问技术内容请致函：意大利 罗马 00100 粮农组织统计司基本资料组。

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前许可，不得以电子、机械、照相复制等任何方法或其他程序全部或部分翻印本书，或将其存入检索体系，或发送他人。申请这种许可应写信给联合国粮农组织出版司司长（意大利罗马 Via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并说明希望翻印的目的和份数。

中国农科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根据其同
联合国粮农组织协议出版

© 粮农组织 北京 中文版 1992年

ISBN 92-5-003067-3/CH

引　　言

这是第44期《粮农组织生产年鉴》，本期年鉴的范围和内容同去年的那一期相似。

未列入本期年鉴的某些农作物和牲畜的统计资料以及经过修正的长期数列均可在粮农组织统计司得到，只要提出要求即可提供。

本期年鉴与往年一样，也包括粮农组织就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及牲畜头数和畜产品所作的大量估计数字，因为从有关国家本身得不到官方或半官方的数字。发表这些估计数字使有关国家有机会进行核对，希望它们能向粮农组织提供可靠的数字。

几乎在所有农产品表格列出的最后年份都是年鉴封面上标明的年份。然而，这一年度的若干个数字是粮农组织根据非官方材料所作的估计数，因此，是初步的。

与过去几期年鉴一样，本期年鉴在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才得以出版，它们以答复粮农组织年度调查表的形式提供了大部份资料。为了使所发表的国际性数字能取得一致，已与各级机构继续保持合作。

对于各国政府和各机构的协助谨表示感谢。

EXPLANATORY NOTES

注 释 说 明

符 号

表格中所用符号的定义：

- * 非官方数字
- 无，可忽略不计（少于计量单位的一半），或不适于列入表内。就价格而言，则指没有牌价。
- 不详
- AV 平均数
- F 粮农组织估计数
- HA 公顷
- KG 公斤
- KG/AN 公斤／每头家畜
- KG/HA 公斤／公顷
- LB 磅（常衡制）
- MT 公吨
- NES 别处未注明或未列入的
- ECU 欧洲货币单位。

在大多数表格中，空白与上述符号（-）或（....）的意思相同。

用小数点（·）把整数与小数分开。

国家名称和农产品名称

在大多数表格中，给国家名称和商品名称所留的地方分别限于 12 个和 24 个字母。农产品名称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列出；大陆、国家和区域的名称仅用英文列出。农产品的简称十分明确，而国家的简称有时不够清楚，因此，读者应参考“国家、大陆、经济类别和区域的名单”（第 39 页），该名单按表格中排列的顺序列出国家名称，列出英文的简称和相应的英、法、西文的全称。

时间范围

从本年鉴 1966 年一期开始，作物面积和产量的统计数字的时间范围以日历年为准。这就是说，任何一种作物的数字指的是收获全部或大部分这种作物的那个日历年。这不一定意味着某一种农产品的产量数字是从 1 月至 12 月逐月地累积起来的，尽管某些作物，如茶叶、剑麻、棕榈仁、棕榈油、橡胶、椰子、以及某些国家的甘蔗和香蕉的情况确实如此，因为这些作物几乎全年都可以收获。然而其他作物的收获期一般只有几个月，有些甚至只有几个星期。不同的国家报告这些作物产量的方法不同：有按日历年计算的，有按农业年度计算的，也有按销售年度计算的，等等。不论各国采用何种统计年度来提供面积和产量数字，这些数字都应逐项归入收获全部或大部分这些农产品的那个日历年。显然，当作物在日历年年末收获时，在表格中该作物的产量数字列在该日历年项下，但其产量将主要用于下一个年度。

应该指出的是，采用日历年作为基准期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在有些情况下，有些国家归于某一跨年度的作物，在本年鉴的表格中可能会分别列在两个日历年项下。

牲畜头数按 12 个月为期来统计，截止日期为表中所示各年度的 9 月 30 日。例如，某一个国家在 198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任何时间所调查的牲畜头数，都在 1990 年项下列出。

关于畜产品，肉类、牛奶和奶制品是日历年数字，一些例外情况在“表格注释”中作了说明。其他一些只在一年的某些时期生产的畜产品如蜂蜜和羊毛的数字，按照类似对作物所采用的办法归于日历年。

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数字，只要可能，指的都是在所示年度的年底或在下一年第一季度期间所使用的数量。

农药数字一般以日历年统计。

粮农组织的农业生产指数是以上面说明的日历年作为基准期计算的。

作物面积

作物面积数字一般指收获面积，虽然多年生作物的数字可能是指种植的总面积。

每公顷产量

每公顷的产量，各国以及各大陆、各区域和全世界的总产量都以公斤为单位。所有各种数字，都是由具体的面积和产量数字，即公顷和公吨计算出来的。多年生作物的产量数字不及一

年生作物的产量数字可靠，这或者是由于大部分的面积资料可能指种植面积（如葡萄），或者由于一些国家报道的数字极少和不可靠（如：可可和咖啡）造成的。

总 数

除了农药和挤奶机的数字以外，其他所有农产品都有各大陆、各区域和全世界的总数。这些总数仅仅包括表中所列国家的数字。由于各国的数字以及各项总数本身都是四舍五入的数字所以各项数字加起来与表中所列的总数可能不尽相符。总的说来，除某些蔬菜、水果及某些畜产品外，这些总数充分反映了其所表述的地理区域的情况。有关这个问题的更为详细的情况可见表格注释。

表格注释和国家注释

一般说来，本年鉴中的数字表示的是所述国家目前事实上的边界之内的数字。国家名称和大陆分类一般遵照联合国统计处使用的命名法。

一些表格和国家的数字需要作更多的解释和说明，但在这里不可能做到。因此，有关这些问题及其他一些因素，包括领土范围的变化和按粮农组织各区域进行的国家分类等，都在下面的“表格注释”和“国家注释”中予以解释。

NOTES ON THE TABLES

表 格 注 释

土 地

土地的使用和灌溉

这些表格试图将全世界所有有关土地使用和灌溉地的现有资料都汇集在一起。

在查阅土地使用这一节时，应考虑到提供材料的国家所使用的定义大不相同，列在同一类别中的一些项目常常指的是种类极不相同的土地。

土地使用的各个类别的定义如下：

1 “总面积”是指国家的总面积，包括内陆水域的面积。本项数字得自联合国统计处。

2 “土地面积”是指土地的总面积，不包括内陆水域的面积。“内陆水域”的定义一般包括主要的河流与湖泊。

3 “耕地”是指种植短期作物的土地（种植两季作物的土地面积只计算一次），供割草或放牧的短期性草场，供应菜市场的菜园和自用菜园所用的土地（包括玻璃暖房），以及暂时休耕或闲置的土地（不超过五年）。

因轮垦而休耕地未包括在内。

4 “多年生作物土地”是指种有多年生长的作物而在每次收获后不需要再种植的土地，如可可、咖啡和橡胶；它还包括生长灌木、果树、坚果树和藤本植物的土地，但不包括用材林所占的土地。

5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是指长期（五年或五年以上）用于草本饲料作物的土地，包括人工种植的和野生的（天然草原或放牧地）。这类土地与“森林和林地”的界线很不明确。特别是在生长灌木丛、热带大草原的情况下，这两类土地可能会被当作上述两种土地中的一种提出。

6 “森林和林地”是指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的林地（不论是否提供产品），并包括森林已被砍伐而近期内将重新造林的林地。灌木丛热带大草原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因为这类土地属于永久性草地和牧场。

7 “其他土地”是指未具体列在3—6项下的任何其他土地。它包括建筑占地、公路、荒地、等等。

灌溉面积的数字是指有目的地向其供水的土地面积，包括用河水灌溉的土地。

对具体国家的土地使用类别和灌溉，注释如下：

总面积

格陵兰：数字仅指非冰层覆盖面积。

毛里求斯：数字不包括属地。

苏 联：数字包括白海（900万公顷）和亚速海（373万公顷）。

耕地和多年生作物土地

澳大利亚：耕地数字包括2,700万公顷耕种的草地。

古 巴：数字仅指国有部分和私有部分的土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数字中包括耕地和种有多年生作物的土地面积在1公顷或1公顷以上的农场，面积不到1公顷但其产量的市场价值超过一个规定的最低数的农场也包括在内。

葡萄牙：数字包括80万公顷短期作物与多年生作物和森林间作的土地。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

澳大利亚：数字系指除去乡村农场所拥有的土地面积以外的部分。

埃 及：崎岖的放牧地列在“其他土地”项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数字包括土地面积为1公顷及在1公顷以上的农场内的永久性草地和牧场，面积不到1公顷但其产量的市场价值超过一个规定的最低数的农场内的永久性草地和牧场也包括在内。

苏 联：数字不包括养殖驯鹿的牧场。

森林和林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数字包括土地面积为1公顷和1公顷以上的农场中的森林和林地，面积不到1公顷，但其产量的市场价值超过一个最低规定额的农场中的森林和林地也包括在内。

灌 溉

古巴：数字仅指国有部分的土地灌溉面积。

丹麦、罗马尼亚：数字系指配有灌溉设施的土地。

匈牙利：数字不包括辅助性农田和私人农场。

日本、韩国、斯里兰卡：数字仅指灌溉水稻的面积。

人 口

表3按国家列出了1975年、1980年、1985年、1988年、1989年和1990年的总人口、农业人口和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总数及农业中的）的估计数。

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按时间序列列出了总人口的估计数。这些数字一般由各有关国家提供，但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统计处对提供的估计数作了调整或提出了新的数字。然而，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有必要对提供的估计数进一步加以调整，以便保持相当程度的前后一致性。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有时是内部性的，是在各种每年估计数的内部，因为这些估计数波动很大，是无法用人口迁移这个理由来解释的。有时估计数与主要通过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登记得到的外来数字不一致。在估计数中的时间序列也有空缺，需要补上。因此，联合国人口处编制了一套完整的关于每一国家的人口估计数。这一套数字包括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本表所列的数据来自这一套数字，并吸收最近所得的官方人口数字，尤其是对据被认为是可靠的发达国家的人口统计数字作了一些调整。^①

数字一般指目前地理疆界内的现有（实际）人口。

“农业人口”的定义是指所有以农业为生计来源的人们，包括所有实际从事农业的人们及其不参加劳动的家属。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的定义是指所有从事经济活动或寻求这方面的职业的人们，不论是雇主、独立劳动者、领薪金的职工，还是帮助经营家庭农场或商业的无报酬的劳动者。

“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以从事农业、林业、狩猎或渔业经济活动为主

的所有人员。

从各国的人口普查或劳动力调查材料中，可以了解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及其行业或职业的分类情况。但是，各国的统计方法不同，限制了数字的可比性，例如在统计无报酬的家庭劳力（特别是家庭妇女）方面，各国的统计方法就不一致。此外，一些国家提供的是包括各种年龄的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资料，而另外一些国家的资料只限于特定年龄的人们，例如14岁以上。国际劳工组织对这些数据作了系统的鉴定，并把它们与国际上公认的标准概念统一起来，同时已汇编出按农业、工业和服务行业分类的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估计数，以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总数的预测数。^②

从国家人口普查或调查中所得到的关于农业人口的资料很少。在得出本表中所列的农业人口估计数列时，粮农组织主要依靠以下两种比例之间的密切关系：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人口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总数的比例（EAPA/TEAP），以及农业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AP/TP）。然而多数国家认为这两种比例相同，因此，有了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人口与从事经济活动的总人口之间的比值，再加上总人口，就可以估算出农业人口^③。

总人口数列由联合国定期予以修订，本表中所列的数字就是以最新的估计数为基础（即1990年修订版）^④。表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和农业人口的估计数是按照前国际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估计数按比例分配调整而得出。^{②③}然而，国际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估计数字仅列五年时限。在本年鉴中，用内推法由1985年的估计数得出1988—1989年的估计数，并预测1990年的数字。

由于对一些小国家（一般指1980年人口总数低于30万的国家）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和农业人口的估计数是十分粗略的，因此，不单独列出；另外，约旦的数字仅指其东岸的。但各小国家和约旦西岸的数字均包括在各大陆、各区域和全世界的人口总数中。

粮农组织农业生产指数

这些指数表示了与1979—81年基准期相比较的每年农业生产总数的相对水平。它们是根据各种农产品的用价格加权的产量总数扣除用类似的加权方法计算的用作种子

^①有关各年数字估测方法和考虑步骤的详情，参阅粮农组织《总人口估测年报，1960—1988年》（按联合国1988年世界人口展望修订版为基础，ESS/Misc/1989/1，罗马，1989年）。

^②国际劳工组织《1950—1980年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估计数和1985—2025年的预测数》1—6卷，日内瓦，1986年。

^③有关得出这些估计数和预测数所采用的方法和所作的设想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粮农组织《世界农业和非农业人口的估计和预测，1950—2025年》ESS/Misc/86—2，罗马，1986年。

^④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1988年》，人口研究第106期，纽约，1989年。

和饲料的数量后的数字编制的。因此，由此得出的总数即为除了作为种子和饲料的产品以外的供作任何用途的可以支配的产品数。

要扣除种子（或孵化用的蛋）及牲畜和家禽的饲料，这既适用于国内生产的产品，也适用于进口的产品。这些产品包括直接使用的初级农产品（例如玉米、马铃薯、南瓜等），也包括半加工的饲料：例如糠麸、油饼、粗粉、糖蜜和干乳清等。从产品数字中扣除种子和饲料数的理由是，粮农组织的指数建立在把世界农业视为一个农场的概念的基础之上，在估算农业产量时避免重复统计种子和饲料（已计入产量数字中），以及由它们生产出来的作物和牲畜数量。

应当注意的是，在计算农业、粮食和非粮食生产指数的时候，来自农业的一切中间投入都被扣除。然而，对于任何其他各类产品的指数，则只扣除来自同一类产品的投入。例如，只把种子从“作物”类和所有作物分类（如谷物、油料作物等）中扣除；同样，把来自畜牧业内部的饲料和留种部分（如饲用奶、孵化用蛋）从“家畜产品”类中扣除。在家畜产品的两个主要分类（肉和奶）中，只扣除各有关分类中的饲料数。

国家的指数是按拉斯皮尔斯(Laspeyres)公式计算的。每种农产品的产量是用1979—81年期间国家的平均生产者价格进行加权，然后再总计出每年的数量。某一年的总数除以1979—81年基准期的平均总数，就得出指数。

各类国家（各大陆、区域、分区域等，以及全世界）的指数都是以同样的方法计算的。但是，为了避免通过外汇汇率去求得区域性的和全世界的总数，采用了按农业领域的吉尔里—卡米斯(Geary-khamis)公式计算出“国际农产品价格”。这些“价格”以称之为“国际元”的形式表示，给予每种农产品一个单一的“价格”（例如，不论由哪个国家生产的一吨小麦，价格都一样）。

计算农业生产指数中涉及的农产品，是每个国家有资料的所有作物和畜产品。几乎所有的产品都包括进去了，主要的例外是饲料作物。粮食生产指数包括被认为可以食用并含有营养的产品。因此，咖啡和茶叶没有列入，而归于非食用产品，因为虽然它们可以饮用，实际上没有什么营养价值。用于计算生产指数的肉类生产数字是指国内家畜的产量，包括折合成肉的出口活畜，但进口活畜不包括在内。计算指数时，每年家畜和家禽数的变化和它们的平均活重的变化没有考虑进去。

各类指数是根据以日历年度为基准时期提供的生产数字计算的。

从1985年版年鉴开始，粮农组织列出的指数不同于以往各期列出的指数：（1）基准期已从1974—1976年改为1979—1981年；（2）因此，现在的生产者价格也是1979—1981年的数字；（3）关于各类国家（各大陆、区域、分区域等，以及全世界）的变化已在前面作了说明，即：不是对每类国家使用不同的农产品价格，而是根据吉尔里—卡米斯公式对各类国家使用同一个农产品价格。

由于对生产、所包括的范围、加权数、数据的时间基准的概念和计算方法不同，因此，粮农组织的指数与各国自己编制的指数可能不同。

全世界和各区域农业生产的统计数字汇总表

“油料作物”是指主要用来提取食用油或工业用油（不包括香精油）的那些结籽、结坚果或果实的作物。在本表中，油料作物的数字表示的是所示年度收获的油籽、油料坚果和油料水果折合为油和油饼／油饼粉的总产量。这就是说，这些数字不是指植物油和油饼／油饼粉的实际产量，而是指其潜在的产量，即假设生产国生产的所有油料作物都在收获的当年全部加工成油和油粕／油饼粉之后的产量。当然，油料作物的总产量决不会全部加工成油，因为按照各种油料作物的情况，有相当大的数量也用作种子、饲料和食物。虽然各国的油和油粕／油饼粉的产出率不同，但本表中对所有国家的每种油料作物都采用了相同的产出率。此外，还必须考虑到在年末几个月收获的作物，一般在次年才加工成油。尽管本表在所包括的内容、产出率和时间基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但表中提供的数字是有用的，因为提供了油料作物总产量的每年变化情况的有根据的指示数。世界植物油的实际产量约占本表所报告的产量的80%。另外，每年不包括在上述的那些作物中生产出的植油有200万吨。这些油中最主要的是玉米油和米糠油。全世界从油料作物中获得的油粕／油饼粉的实际产量约为本表所报告的产量的80%。肉类的产量数字为各国屠宰的家畜总产量，而不考虑其来源如何。

作物

谷物

谷物的面积和产量的数字，指收获来只作干粒粮食的作物。因此，收获后作为干草或青割后作食物、青饲料或青贮饲料，或用作牧草的谷类作物不包括在内。面积数字指收获的面积。一些国家只报告播种或耕种的面积；然而，在正常的年景下，这些国家的播种或耕种的面积与实际收获的面积没有多大不同，这是由于实际上所有的播种面积都得到收获，或是因为面积调查是在收获时节进行的。

谷物总产量：本表中所列的数字也包括不再列入本年鉴的其他谷物，如：杂粮和荞麦。

小麦和斯卑尔脱小麦：除苏联以外，现有的斯卑尔脱小麦的数字包括在小麦的数字内。

小米和高粱：在欧洲和北美，种植小米和高粱主要用作牲畜和家禽的饲料，但在亚洲、非

洲和苏联，却在很大程度上用作粮食。

凡是可能的地方，都将小米和高粱的统计数字分别列出，但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它们的报告数字中对这两种粮食没有加以区别；遇到这种情况，就将合在一起的数字列入表中小米一栏。

块根和块茎作物

块根和块茎作物总产量：本表中的数字包括本年鉴不再列出的其他块根作物，如箭叶黄体芋和竹芋，但不包括主要用作饲料的块根作物，如饲料萝卜、饲用甜菜、芜菁甘蓝。

木薯：木薯 (*Manihot esculenta* Crantz) 为块根作物，通常分成两类——苦木薯和甜木薯，有时被视为两个不同的种，植物学名分别为：*M. utilissima* 和 *M. dulcis* (或 *aippi*)。在表中，苦木薯和甜木薯合在一起报告。

薯蓣：薯蓣 (*Dioscorea* spp.) 是热带和亚热带国家一种重要的维持生计的根用作物。

芋头：芋头 (*Colocasia esculenta*) 是整个热带特别是太平洋地区种植的一种维持生计的块茎作物。

豆类

豆类总产量：本表中的数字也包括本年鉴不再列出的其他豆类，如豇豆和野豌豆。表格中仅列出收获干豆粒的豆类作物的产量（在能查明的范围内）而不论它是用作食物还是饲料。

干菜豆：表中数字包括各种干菜豆，有些国家如印度还包括小豆 (*Vigna*)。有些国家相当数量的干菜豆是与其它作物混种的，与单独种植的菜豆的产量和面积的数字合计在一起，这些国家的菜豆面积数字估计过高，因此每公顷的产量显得十分低。

油籽、油料坚果及油料果仁

棕榈仁：巴西的数字指 *babassu* 棕榈仁。

油菜籽：瑞典的油菜籽中含有 18% 的水份。一些国家（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数字还包括芥菜籽。

亚麻籽：苏联和少数产量不多的国家的面积数字是指既用籽仁也用纤维的作物面积。

棉籽：各国直接报告的棉籽产量数字约占全世界产量的 60%。其余的棉籽产量是根据

前几年从这些国家或从情况类似的国家获得的比率，从皮棉的产量计算出来的。

橄榄油：除极少数外，数字是指橄榄油总产量，包括从橄榄残余物中榨出的油。

椰子：所列的数字，指椰子的总产量，不论其成熟与否，也不论当作鲜果食用还是加工成椰干或脱水椰子。产量按整个椰果的重量计算，但不包括纤维质的外壳。

蔬菜和瓜果

表中所列的数字，是指主要供人食用的蔬菜作物。因此，那些明确种来作为家畜饲料的作物，如甘蓝和白菜、南瓜和胡萝卜等不包括在内。许多国家没有蔬菜的统计数字，而且各国报告的数字所包括的范围也各不相同。总的看来，估计数主要是指为销售而种植的菜田和菜园中的蔬菜作物，因此，不包括种于厨房菜园或家庭小菜园中主要供家庭消费用的蔬菜作物。例如，奥地利报告的数字仅指菜田种植的，而在古巴是指从国营农场和私人农场的收购量。目前的统计调查未包括家庭和其他小菜园的蔬菜产量，因此本年鉴的表格中没有包括这方面的数字。这部分的产量数字在某些国家的总产量的估计数中占相当大的一分。例如，在奥地利、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占总量的40%；在意大利约总产量的20%；在美国占总产量的10%。

由于上述原因，各大陆、各区域和全世界的总产量远远不能代表各种蔬菜的总面积和总产量。表49所列的产量数字包括本期年鉴中公布的各种单项蔬菜表格中的数字，以及所有其他种类蔬菜的数字。同时还包括对未提供数字国家的估计数，以及仅提供销售产量的国家的非商业性蔬菜的产量（如果能得到这类数字）。

甘蓝和白菜：表内所包括的卷心菜主要品种有：红卷心菜、白卷心菜和皱叶甘蓝；中国大白菜、抱子甘蓝、绿羽衣甘蓝；以及嫩茎花椰菜。

番茄：某些国家，特别是中欧和北欧国家的数字指的是主要或全部在暖房中种植的番茄。这说明了这些国家的每公顷产量很高的原因。

花椰菜：凡是可能，卷心花茎甘蓝的数字也都包括在这一数字内。

黄瓜和西印度黄瓜：这类作物在一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全部或一部分是在暖房里种植的，因此每公顷的产量很高。

鲜菜豆：数字是指收获的嫩菜豆（仅指菜豆Phaseolus和扁豆Dolichos两品种）；但至少对例如法国和美国等一些国家来说，不包括食荚菜豆和多纤维菜豆的数字，因为它们分别公布青壳豆和多纤维菜豆的统计数。原来少数国家提供的供加工用的菜豆数字为脱壳后的重量，现已按约200%的比例换算成带壳豆的重量。

青豌豆：数字是指收获的青嫩豌豆（豌豆和紫花豌豆）。少数国家原先提供的是脱壳的重量，现已按225—250%的比例换算成带壳豌豆的重量。

硬皮甜瓜和其他瓜类：罗马尼亚的数字包括西瓜在内。

西 瓜：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数字包括甜瓜；苏联的数字包括甜瓜（约18%）、南瓜和西葫芦（约30%）。

葡萄和葡萄酒

葡 萄：某些国家，如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主要生产国，不公布葡萄总产量的数字。表中所列的这些国家的估计数，系以现有的食用葡萄、葡萄干和葡萄酒的产量报道为根据计算的。意大利的葡萄种植面积数字包括与其他作物混种的面积，葡萄的总面积项下包括23.5%的混种面积。

葡萄酒：在大多数主要的种植酿酒用葡萄的国家中，葡萄酒的产量是根据在收获时压榨的葡萄量估计的；因此，它相当于同一作物年度“用于酿酒的葡萄”的产量，并代表了压榨机的总生产量，而不论最后是否作为葡萄酒、醋或是浓缩汁消费。遗憾的是，现在还不可能从所有国家得到在这一基础上统计的数字。空缺是用税收收入和贸易估计数来补上的。一些国家不公布葡萄酒产量的统计数，或者提供的数字不可靠，因为这些数字不包括葡萄酒的总产量，或者是包括的数字把葡萄酒和果汁的产量混合在一起。这些国家的葡萄酒产量是根据所得到的用于酿酒所压榨的葡萄数量估计出来的。

甘蔗、甜菜和食糖

甘蔗和甜菜：甘蔗和甜菜的面积和产量数字一般包括所有收获的作物，但明确作为饲料的作物除外。多数糖料作物用于生产离心糖和非离心糖；但在一些国家相当多的甘蔗还用作蔗种、饲料、新鲜食用、制造酒精以及其他用途；一些甜菜用作饲料和制造酒精。

离心糖：数字既包括蔗糖也包括甜菜糖，并尽可能按各国提供的原糖数列出。但是，还无法确定各国是否按粮农组织调查表的要求，以96°离心率来提供原糖数字。例如，澳大利亚按94°纯滴值提供食糖产量。海地和印度尼西亚两国的数字为原重，即所生产的全部离心糖的实际重量。一些国家提供的精制糖的数字，已按108.7%的比例换

算成原糖值。

非离心糖：表内包括任何未经过离心分离的用甘蔗生产的食糖。实际上所有的非离心糖都用于当地消费。

水果和浆果

数字是指新鲜水果的总产量，不论它们最后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还是加工成干果、果汁、果酱和酒精等不同的产品。

许多国家没有水果的（尤其是热带水果的）统计数字，而且提供数字的国家所包括的范围也不统一。产量数字一般指主要供销售的种植园作物和果园作物。通常不收集主要供家庭消费的零星果树的产量数字。各国统计部门一般不重视野果树的产量，尤其是浆果，而在有些国家它还是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本期年鉴中所公布的有关各种水果和浆果的数字是很不完全的，特别是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外的各区域的数字。然而，在大多数表格中列出的总数，虽然只是数目有限的国家的数字，但我们认为可靠地表明了这些作物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无论如何，这些总数表明了这类作物每年产量变化的情况。

表4 9 所列的产量数字，包括了各个水果和浆果表中公布的数字，以及所有其他各种水果和浆果的数字。水果总数中还包括枣、大蕉和所有的葡萄数字，但不包括橄榄的数字。这个表中的数字比公布的单一产品的数字更全，因为它包括了对大多数未提供数字的国家所作的估计数，以及一些只提供总产量而未具体分类的国家的数字。

柑 桔：几内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苏联和另外几个产量较少的生产国的数字是指所有各种柑桔类水果的产量。另外几个国家的数字可能包括红桔的数字。

红桔、蜜桔、细皮小柑桔和温州蜜柑：美国的数字包括 tangelos (红桔与葡萄柚的杂交品种) 和 temples (甜柑与红桔的杂交品种) 的数字。

柠檬和酸橙：玻利维亚的数字包括葡萄柚。

其他柑桔类水果：日本的数字包括柠檬。其他国家的数字一般是指全部的即未分类列出的柑桔类作物的产量。

香蕉和大蕉：香蕉的数字尽可能地包括所有能结出可食用果实的芭蕉属品种，但不包括通常称为大蕉的 *Musa paradisiaca*。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在统计中不区分中香蕉和大蕉，仅公布总的估计数。当遇到这种情况，并有一定的迹象说明或假定所报的数字主要指香蕉时，就将这些数字列入表中。值得注意的是未列入表内的国家没有一